

長庚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9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8/8/20 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109/9/30 電機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照「長庚大學學則」訂定之。

二、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

以二至四年為限。未修滿規定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二年。

三、選擇指導教授

1. 研究生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之前三週內選定專題研究與論文指導教授，請填具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一)，其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擔任。符合教育部資格認定之業界專家得擔任其共同指導教授。
2. 研究生不得任意變更論文指導教授，如因故確須更換者，必須以書面提出申請，再經原指導教授或系務會議同意後方可更換。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原則，更換指導教授時間需為每年一月底或六月底填寫工學院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以向本所申請(附件二)，並需於更換指導教授滿一學期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新增共同指導教授不在此限）。

四、修習學分

1.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之專業課程（不包含學報討論必修 4 學分、專題研究必修 4 學分與碩士論文必修 6 學分）。
2. 學報討論與專題研究屬可重複修習課程，每學期 1 學分，必修 4 學期，之後可選修 2 學期。
3.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選修本系碩士班之相關課程。
4.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選修電子所、光電所及資工所之電資領域課程至多 3 門課為畢業學分。
5. 研究生得依學校規定時程，以本校發給五年內之學分證明，申請抵免選修科目及其學分。

五、學位考試資格審查

1. 研究生得於學位考試前，依本系規定之時程，填妥申請表格，附上論文初稿與符合下列四項初審標準之一的證明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學位考試資格審查」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即畢業論文口試）。

- (1) 投稿國內外期刊或會議被接受發表之論文。申請者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扣除指導教授），且該投稿論文內容與其畢業論文一致者。需交付已發表之投稿論文抽印本（該論文已發表者），或投稿論文原稿與接受函（該論文已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等佐證資料；或
 - (2) 執行本校技合處登記在案之 30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申請者為該計畫之第一順位研發助理，且該計畫內容與其畢業論文一致者。需交付註明本校登記案號之產學計畫結案報告及第一順位研發助理佐證資料（計畫主持人簽證）；或
 - (3) 獲得本校技合處登記在案之 1 件發明專利或 2 件新型專利。申請者為專利第一順位創作者（指導教授除外），且專利內容與其畢業論文一致者。需交付註明本校登記案號之專利申請書，專利證書及第一順位創作者佐證資料。
 - (4) 論文內容屬長期學理或技術發展或初期發展階段尚不宜發表。需檢附指導教授應允於下年度結束前（延遲一年）發表論文說明及交付擬投稿論文稿件，並經本所審查通過者。
2. 未通過「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者，得於下一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六、學位考試

碩士學位考試依「長庚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及格並修滿規定學分者始准予畢業。碩士論文書寫方式中、英文皆可，但均須含中、英文摘要。

七、其他

本規定於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所指定適用之學年度開始實施；修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依「長庚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